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務專題會議會議修訂(110.03.17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03.30)

- 第一條 為使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「實務專題」課程（以下簡稱課程）實施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成立實務專題委員會，實務專題委員由該學年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，並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舉，協助本課程之執行。
- 第三條 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時程為大學部三年級第一、第二學期、以及四年級第一學期。
- 第四條 實務專題分組與確認指導教師：  
(一) 本課程開課方式以分組方式進行。學生自行分組及找指導老師，每組專題人數為 3-5 人為原則。於公告時限內填寫『專題題目暨指導老師確認表（如附檔）』，經指導教師確認簽名後繳回系辦公室。  
(二) 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未繳交『專題題目暨指導老師確認表』，由班級導師於開學一個月內輔導完成分組及確認指導老師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師資格：  
指導老師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如有需要可找一名共同指導老師，以業界專家或經系教評會同意聘任之兼任教師為限。
- 第六條 教師指導組別限制：  
二年級第二學期於第一階段分組期間可指導上限為 3 組。第二階段則不限指導組數。階段時間由本系網站統一公佈。
- 第七條 更換指導老師：  
填寫『專題題目暨指導老師確認表』，經新、舊指導教師確認簽名後，繳交至系辦存查。
- 第八條 成績評定：  
(一) 未有指導老師者，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。  
(二) 三年級第一學期，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。  
(三) 三年級第二學期，舉行進度評審口試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 50%，進度評審口試成績佔 50%。進度評審口試時間由指導老師於期末考前執行完成。  
(四) 四年級第一學期各組皆需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 50%，成果展成績佔 50%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需補修三年級第二學期實務專題，舉行成果評審口試，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 50%，成果評審口試成績佔 50%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實務專題成果展各階段應提供之作品與資料如下：  
(一) 專題作品簡介：參與競賽同學需以作品簡介展示其作品內容，並將網頁檔案交由系學會製作年度實務專題網頁。  
(二) 專題作品技術報告：各參賽組需撰寫專題成果技術報告，印製技術報告論文集，論文格式由本系網站統一公佈。  
(三) 專題作品海報：簡略介紹作品架構、功能特性等。海報的製作格式由本系網站統一公佈。

(四) 專題作品實體系統展示：參賽者必須將專題作品實體系統，依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陳列展示。

(五) 專題作品簡報：各組需準備15~20分鐘簡報，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公開簡報。未實體系統展示或未進行簡報者，不得參加專題競賽。

第十條 四年級第一學期於實務專題成果展後至期末考週，書面實務專題報告（成果報告、技術報告、光碟片）經指導老師簽名，完整繳交至系辦存查。逾期未繳者，指導教師評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一條 實務專題成果展評審，將依專題作品之專業領域分組，經由評審評定之成績排行，每組擇優推薦若干作品組別，參與專題競賽。必要時指導老師可取消競賽資格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